附件2

线上面试考生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2年下半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的 号（准考证号）考生，报考职位代码为 。因疫情原因，现申请进行线上面试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已阅读《线上面试须知》、《在线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和《线上面试操作指南》，并按要求对本人所在房间的面试环境及设备进行布置和调试。

2.视频连线全程不对屏幕进行截屏或录制。

3.开考后，如因本人网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视频卡顿、中断甚至退网等情况，考试时间不予追补。

4.开考后，未经线上面试工作人员允许，不触碰任何用于考试的电子设备。

5.面试结束后任何时间不得将考题外泄给任何人。

6.面试全程不发生任何舞弊等违纪行为。

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产生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.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3

线上面试须知

一、考场要求

（一）考生所在的考场环境应为光线充足、封闭、无其他人、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，场所内不能放置任何书籍及影像资料等，考生不得在公共区域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，上半身不得有饰品，不得遮挡面部（面试期间不得戴口罩），不得戴耳机。

（三）考生开始考试前，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（请勿调至飞行模式），将手机微信等通讯软件退出登录，确保手机联网。考试全程未经许可，不得接触和使用电脑、手机等考试相关设备。凡发现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二、考前准备

**（一）设备要求**

考生自备两台带有麦克风、摄像头的移动终端（手机或笔记本电脑），用于拍摄佐证视频，且具备能满足连续使用三个小时的电量。

**（二）设备摆放**

用一台手机摄像头360度环绕拍摄考试环境，随后将移动设备固定在考生侧后方，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、考生正前方环境及考生行为的位置上；另一台设备固定在考生正前方，能够拍摄考生面部及考生背后环境的位置上。

**（三）模拟测试**

**1.时间安排：**

2022年12月9日15：00—17：00，由工作人员联系考生进行测试。

**2.模拟要求**

（1）面试考生请务必进行音视频连线，确保设备能够完成正常作答。

（2）若在模拟过程中出现因电脑故障等需要更换电脑或手机的，请及时与在线工作人员沟通。

（3）模拟测试顺利完成后，请勿将电脑设备作其他用途；在正式考试前，请勿重新安装杀毒软件或防护类软件，务必保持面试环境及网络设备稳定直至面试结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提前记录会议室号及密码等信息。

（三）请考生在开考前50分钟登录移动端“腾讯会议APP”、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，登录后确保设施不熄屏、不进入休眠状态及网络正常。考试过程中由于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因考生个人原因延迟考试的，未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影响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（四）视频中禁止在桌面放置文具、纸张、书籍等任何物品。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，面试工作人员对考生的行为进行监控，请考生务必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。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有疑似违纪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工作小组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（七）考试全程请确保考生本人参考，如发现替考、作弊等行为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（八）答题结束后，考生需继续保持手机畅通，考场工作人员将通过视频宣布考生成绩，成绩宣布后，考生需口头确认本人信息和成绩“我是XXXXXX号（准考证号）考生XXX（姓名），我的面试成绩是XXX分，我已确认”。

附件4

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线上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务员考试规定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或多屏登录电脑的；

（三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岗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影响本场考试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考试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**第九条** 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答题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